第一章招标公告

南浔港廊丝绸产村融合提质发展项目-湖州“丝之源”文化产业项目三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南浔港廊丝绸产村融合提质发展项目-湖州“丝之源”文化产业项目三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浔港廊丝绸产村融合提质发展项目-湖州“丝之源”文化产业项目三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已由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10-330503-04-01-303608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23.30%；银行贷款比例:76.70% ，项目业主为 湖州南浔旧馆頔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湖州南浔旧馆頔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旧馆街道旧馆大道1003号，南邻旧馆大道，东邻长兜港，北邻旧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2投资估算（或概算）： 20859.58 万元。

2.3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2425㎡，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原厂房装修改造以及配套停车场改造，总建筑面积约60000㎡ 。

2.4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总建筑面积约60000㎡，最大单体面积59990㎡，最大建筑跨度 3米，最高5层，高度23.871米；实行设计总负责制，承担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期配合服务等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

2.5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95 日历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 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 浙江省外企业需提供进浙备案证明[若企业无法提供书面备案证明的，则必须确保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到已备案信息，提供备案信息网页截图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 。

☑3.6 ①本项目拒绝接受持临时建筑师注册证书的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本项目拒绝接受持临时建筑师注册证书的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一级建筑师电子证书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的相关要求；

②浙江省外企业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进浙备案，提供备案资料；若项目负责人无法提供备案证明，则必须确保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到已备案信息，提供备案信息网页截图 。

（三）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12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_____。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采用评定分离。

□5.2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是 ☑否）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https://ztb.zj.gov.cn/。

7.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01 14:30:00 （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8.2其他（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南林中路800号

邮政编码： 313009

电话： 0572-3910023

投诉受理部门： 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南林中路800号

邮政编码： 313009

电话： 0572-3910023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湖州南浔旧馆頔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共富路87号

联 系 人：屠雯倩
电　　话：0572-3666656
电子信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浙江省湖州市中南大厦A座18楼
联 系 人：张凤
电　　话：0572-2557283
电子信箱：269740440@qq.com

2026年11月